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第壹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件）

聘任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刊誤表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法 規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國務行政

第二條 國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國政科

三、稅則科

第三條 總務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關政科學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國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蠲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國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稅則科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第九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關務署祕書科長編譯視察及科員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助理員委任
國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二條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國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國政一切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一、總務科

二、場產科

三、運銷科

四、鹽權科

五、設計科

六、稅警處

七、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國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國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國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五、國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六、國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國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國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場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產區鹽舫收放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估計調節事項

三、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產地倉坵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鹽壑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硃磧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第五條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鹽類及硃磧之運輸事項

二、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三、關於運輸鹽舫硃磧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鹽舫掣驗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五、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六、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八、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 六、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第七條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 三、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 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其他設計事項
- 稅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關於鹽舫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六、關於稅務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九、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有關稅警事項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二、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三、其他技術事項
鹽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員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國稅署稅務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務事務

第十四條

國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國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國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國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及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築推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

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祕書二人總務課稽徵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年產鹽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四、年產鹽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三十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

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

第三十三條

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三十四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鹽稅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秘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秘書課長及課員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員委任

第三十五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三十六條

鹽務署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國於捲菸菸業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國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國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國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國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國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國於棉紗織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國於棉紗織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織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織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織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織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國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國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國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國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國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國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國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或續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國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國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國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國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稅務署祕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

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